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 项目与北戴河新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0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秦环审函[2018]14 号；

附件 7 《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 2023 〕 1574 号；

附件 8 关于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备案信息的承诺书；

附件 9 无违法证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372-89-01-921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堃	联系方式	152323880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6 分 13.443 秒, 北纬 39 度 41 分 53.0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886.4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秦环审函[2018]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1）规划概况 2018年10月21日《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审			

查（秦环审函[2018]14号）。2023年7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2）规划范围

规划东至渤海海岸、南至七里海、西至高新区路、北至前程八街，总规划面积57.26k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3）产业布局

规划总体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并发展相关配套产业。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2-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主要发展方向为：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等相关产业。主要国民经济行业领域：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3中药饮片加工、C274中成药生产、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8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283生物基材料制造等。

本项目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是添加人参粉、茯苓粉、枸杞粉等营养品后的保健食品类产品，符合园区“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的理念，可促进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且属于相关配套产业，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占地属于规划的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并发展相关配套产业。为促进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本项目建设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产品，属于相关配套产业，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布局不冲突。

(4) 用地布局

规划经济开发区按照“四核、一轴、两带、四片”布置。“四核”指开放共享核、创智服务核、产城融合核、健康服务核形成高新区服务核心。开放共享核承担高新区商业、休闲职能，创智服务核承担综合配套职能和区域创新职能，产城融合核承担产学研科创职能，健康服务核承担生命健康产业配套服务功能。“一轴”指山海活力轴：以前程大街为主要脉络，向东入海，向西进山，形成连通山、田、城、海的城市活力发展轴。“两带”指创智服务带：沿锦绣路集聚发展电子信息、商务金融、文教体育、高端医疗等产业，为高新区发展提供多元动力，拉开空间发展框架、释放区域价值。产城融合带：沿机场快速路集聚生物科技、生物医疗、医疗器械、高端制造、高端医疗等产业，为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注入多元业态，激活城市活力。“四片”指结合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在高新区形成滨海商务休闲区、生活休闲服务区、产教研融合发展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区四个片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园区用地布局规划情况见附图。

(5) 基础设施

①给水

现状高新区供水方式包括地下水及“引青济秦”地表水。其中地表水供水设施主要为北戴河新区水厂，位于北戴河新区都寨村，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³/d 已建成投运，二期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³/d，尚未建设。现状实际供水量约为 2.3 万 m³/d，水源来自于“引清济秦”工程地表水，上游水源为桃林口水库地表水。

本项目衔接情况：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83m³/d，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②排水

现状高新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主要依托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及团林污水处理厂。其中：

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戴河新区后朱建坨村北侧(高新区范围外)，由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北戴河区、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和中心片区减河以北区域(在高新区内收水范围为减河以北区域，现状污水管网敷设长度约 12.5km，管径 400mm-800m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10 万 m³/d 已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运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尚未建设。现状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7 万 m³/d，采用“A²/O+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造河(排放口编号 RHWS-130372001)，最终汇入渤海。 团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内东南部，滨海新大道北侧，由华电水务秦皇岛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服务区域为减河以南，北至观海路，西至滨海快速路，东至渤海湾，南至七里海，其中高新区内收水范围为减河以南区域，目前已铺设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km，管径 400mm-1000m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涉及规模 3 万 m³/d 已于 2019 年 7 月投产运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尚未建设。现状实际处理废水量约 1.6 万 m³/d，采用“食物链反应器 FCR+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侧潮河东沟(排放口编号 RHWS-130372002)，最终汇入渤海。 本项目衔接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供热 高新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现状企业生产及生活采暖用热主要采用包括燃气锅炉、地源热泵、光伏机组及电力等多种用热方式，高新区部分社区设置有供热锅炉房，目前主要为大浦河村燃气锅炉房(2×2t/h 燃气锅炉)和孔雀城燃气锅炉房(3×4t/h 燃气锅炉)，主要解决社区内采暖用热需求。 本项目衔接情况：由于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④供气
--	---

高新区现状有永-唐-秦天然气管道工程的陕京线和陕京复线从秦皇岛市北戴河方向引入次高压天然气管道。黄金海岸路南侧已建成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处，占地 0.8 公顷。高新区现状建成区已按照建设要求，同步配套建成燃气供应管道及供应设施。高新区区内行政村经过近年来新农村建设，已经实现村村通燃气。

本项目衔接情况：

本项目不用天然气。

⑤供电

现有蒲河 110kV 变电站一处，位于赤洋路南侧，变容量 2×50MVA，占地面积约 12900m²。

本项目衔接情况：本项目供电利用园区供电电网，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备注
总体要求	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动态更新调整方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符合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及工艺设备；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 2.生物科技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海洋生物技术、合成生物、绿色生物制造产业，具体发展类别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中药饮片加工（C273）、中成药生产（C274）、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产品，属于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相关配套产业，同时，根据备案证（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 号），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	符合

		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制药项目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 3. 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单独的铸造、电镀类等重污染项目（仅作为其中一道生产工序的项目除外）；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新建以蚀刻、蒸镀为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项目。	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ZH13037210003(团林乡、留守营镇、牛头崖镇)、 ZH13037210004(大浦河镇、团林乡、留守营镇)、 ZH13037210004(南戴河街道办事处、团林乡、留守营镇、牛头崖镇)、 ZH13037210004(团林乡)	空间布局约束 1. 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3.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4. 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暑期（6-9 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 2. 做好暑期（6-9 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 月）大气环境质量。 3. 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不涉及。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环境风险防控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不涉及。	符合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结论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结论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及结论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冀环环评函（2023）1574 号），节选		本项目	结论
1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高新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3、P4 实验室类项目；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建设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强化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污染治理，涉及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涉及电镀工序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高新区工业企业与敏感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和用地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北侧 5m 处的印庄村，本评价经现状监测和预测后，大气、声环境均满足要求。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		项目投产前按规定进行总量交易。	符合

		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5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要求企业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会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符合
	6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经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结论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保健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经对比，本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 号，见附件 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中北部山区和南部的海洋、河口、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秦皇岛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河湖滨岸带区域。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未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444.9m³，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用电由供电官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位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控制要求如下：

表 1-4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大气污染管控： 1.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到2025 年，氮氧化物、VOCs 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500 吨和 2800 吨。 水污染管控： 1.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工厂化养殖排水全部经处理后排放，实现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80%，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Ⅲ类，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布局约束			

			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 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等 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 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不涉及水产养殖污染,不属于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	符合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区划范围内。 2.发挥土地利用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区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区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 3.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区；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区，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占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明。	符合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县（市、区）	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北戴河新区	ZH13037220053	重点管控单元	北戴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	符合	

							入岛务公行理。	秦皇南水限进处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 目不 涉该 条内 容。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本项 目生 活废 水、 清洗 和室 内废 水清 洗经 化处 理后 ，管 网排 入秦 皇岛 南水 限进 处务 公行 理。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本项 目不 涉 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三、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水十条	符合

	号)	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符合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	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行业，已取得备案（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 号），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 18000 辆。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本项目为保健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 号）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8 月底前，发布重新划定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在低排区内使用国四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厂区内叉车采用电动或人力叉车。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对照表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属于保健食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	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	符合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	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1-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	符合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属于重点加强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企业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	符合

	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关措施监管。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四、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政策文件</th><th>条文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td><td>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td><td>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td><td>符合</td></tr> </table>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6'13.443"，北纬 39°41'53.017"，项目厂区东西北侧均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5m 处的印庄村。项目厂址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同时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备案证（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号），项目产品为压片糖果、中药制剂、中药养生丸，由于企业承诺中药制剂生产线暂时不建设，故本次评价不包括中药制剂生产线，产品为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的“其他食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21糖果、巧克力制造、C1492保健食品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24其他食品制造 149-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16'13.443"、北纬39°41'53.017"。厂区东西北侧均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5m处的印庄村。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用餐。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3886.47平方米，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中心实验室、中国药膳研究会产业展示和体验中心、生产车间，配备6条生产线（包含两条中药制剂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25台（包含7台中药制剂生产线生产设备），含全自动制丸线、自动瓶装线、混合配置罐装设备等；购置检测及测试设备40台，含培养箱、检测仪等。设室外管网、道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由于企业承诺中药制剂生产线暂时不建设，故项目建成后，年产压片糖果500吨，中药养生丸500万粒。
------	---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5 层（-1F-4F），占地面积约 1602.37m ² （高约 20.4m），建筑面积约 5900m ² ，框架结构，北楼 1 楼建设库房，2、3、4 层建设生产车间；西楼 1 楼建设展示中心，2 楼建设体验中心（培训中心），3 楼作为预留车间；东楼 1 楼作为预留车间，2 楼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3 楼作为预留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北楼 1 楼库房内，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新建	
	危废间			位于北楼 1 楼库房内，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北楼 1 层。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北楼 1 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水量 444.9m ³ /a。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及生产车间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混合废气	集气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	—	
				检验废气	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2）	—	
		无组织		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密闭生产车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	
	废水			本项目部分实验室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剩余实验室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压片糖果生产线	原辅材料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处理			—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标签						
			实验室废液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试剂包装容器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原辅材料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处理			—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标签									
不合格产品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实验室废液									
废试剂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设施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二级活性炭”设施	废过滤棉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性状
压片糖果	500 吨	固体
中药养生丸	500 万粒（130 吨）	

本项目压片糖果产品质量执行《糖果 压片糖果》（SB/T10347-2017）标准，中药养生丸产品质量参照执行《广东省中药养生丸》（T/GDYY 001-2020）标准。

表 2-3 压片糖果主要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来源
1	色泽	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糖果 压片糖果》 （SB/T10347-2017）
2	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3	组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4	滋味、气味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5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6	干燥失重/ (g/100 g) ≤	5.0	

表 2-4 中药养生丸主要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来源
1	原料来源	须选用《中国药典》收载的中药材，禁用濒危物种	《广东省 中药养生 丸》 （T/GDYY 001-2020）
2	水分	≤12%	
3	微生物	菌落总数≤10 ⁴ CFU/g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或功率	本项目 （台/套）
1	压片糖果	电子台秤	TCS-60A	1
2		多向旋转混合机	DXH-2000	1
3		热风循环烘箱	CT-C3	1
4		旋转式压片机	35B	1

5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DS-140S	1
6		贴标机	SHL-2560	1
7		重量检测机	JLCW-3000G	1
8		热收缩机	BS-4535LA	1
9	中药养生丸	电子台秤	TCS-60A	1
10		多向旋转混合机	DXH-2000	1
11		全自动制丸线	GHL-250	1
12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E	1
13		热风循环烘箱	CT-C3	1
14		混合配制灌装设备	BPL-200	1
15		电子数粒机	BPS-D16	1
16		自动旋盖机	PC2000III	1
17		贴标机	SHL-2560	1
18		重量检测机	JLCW-3000G	1
19	检测及测试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II	5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5
21		微生物培养箱	MCO-175	5
22		无菌均质器	Interscience Stomacher 400	5
23		菌落计数器	ZWD-3000	5
24		电子天平	AL204	5
25		水分测定仪	MA35	2
26		酸度计	PHS-3C	2
27		色差仪	Color i5	1
28		标准光源箱	Verivide CAC60	5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表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储存方式	本项目(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压片糖果	人参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70	15	北楼一楼库房
2		茯苓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60	12	北楼一楼库房

	3		枸杞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120	25	北楼一楼库房
	4		淀粉	50kg/袋, 固体, 常压保存	200	80	北楼一楼库房
	5		硬脂酸镁	10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50	10	北楼一楼库房
	6		包装袋	1000个/包, 固体, 常压保存	100万个	10万个	北楼一楼库房
	7		标签	10万个/包, 固体, 常压保存	100万个	10万个	北楼一楼库房
	8	中药养生丸	人参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15	3	北楼一楼库房
	9		茯苓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12.5	2.5	北楼一楼库房
	10		枸杞粉	15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25	5	北楼一楼库房
	11		淀粉	50kg/袋, 固体, 常压保存	40	16	北楼一楼库房
	12		蜂蜜	50kg/桶, 固体, 常压保存	40	8	北楼一楼库房
	13		包装瓶	200个/箱, 固体, 常压保存	25万个	2.5万个	北楼一楼库房
	14		标签	10万个/包, 固体, 常压保存	25万个	2.5万个	北楼一楼库房
	15	检测及测试	乙醇	1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0.01	0.002	北楼一楼库房
	16		甲醇	1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0.02	0.004	北楼一楼库房
	17		乙腈	1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0.01	0.002	北楼一楼库房
	18		磷酸	1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0.005	0.001	北楼一楼库房
	19		培养基	0.15g/个, 固体, 常压保存	3	1	北楼一楼库房
	20		二氯甲烷	1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0.005	0.001	北楼一楼库房
	21		纯水	5升/瓶, 液体, 常压保存	60	10	北楼一楼库房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硬脂酸镁	分子式：C ₁₈ H ₃₅ MgO，为白色轻松无砂性的细粉；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本品在水、乙醇或乙醚中不溶，主要用作润滑剂、抗粘剂、助流剂。特别适宜油类浸膏类药物的制粒，制成的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在直接压片中用作助流剂。还可作为助滤剂、澄清剂和滴泡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增稠剂。
乙醇	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或 Et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无色的液体、黏稠度低，熔点 -114℃，沸点 78℃，密度 789kg/m ³ （20℃），蒸汽压 5.8kpa，20℃，水溶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甲醇	甲醇（CH ₃ OH）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乙腈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41.05 熔点（℃）-45.7 燃烧热（kJ/mol）：1264.0 相对密度（水=1）：0.79 临界温度（℃）：274.7 沸点（℃）：81-82℃ 临界压力（MPa）：4.8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2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4 饱和蒸气压（kPa）：13.33（27℃）闪点（℃）：6 分子式：C ₂ H ₃ N（CH ₃ CN）爆炸上限%（V/V）：16.0 引燃温度（℃）：524 爆炸下限%（V/V）：3.0 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剂。cas 号：75-05-8 化学性质：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醚的香。
磷酸	白色固体，大于 42℃时为无色粘稠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不易挥发，不易分解，几乎没有氧化性。磷酸的熔点为，42.4℃，密度为 1.874g/cm ³ ，可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沸点 261℃，磷酸无强氧化性，无强腐蚀性，属于中强酸，属于低毒类，有刺激性。LD ₅₀ ：1530mg/kg（大鼠，经口）；接触时注意防止入眼，防止接触皮肤，防止入口即可。
二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或微甜刺激性气味，化学式 CH ₂ Cl ₂ ，分子量 84.93，CAS 号 75-09-2，密度 1.325-1.328 g/cm ³ （25℃），熔点 -97℃，沸点 39.8℃（常压），蒸气压 30.55 kPa（10℃），微溶于水（20℃时溶解度约 20 g/L），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闪点-14.1℃（闭杯），常温下稳定，高温（>100℃）或遇强氧化剂可能分解产生光气、氯化氢等有毒气体，长期受热水解生成甲醛和 HCl，可参与取代、加成反应（如与亲电试剂反应），氯化反应生成氯仿（CHCl ₃ ）和四氯化碳（CCl ₄ ），低极性（弱于水、乙醇），适合有机化合物萃取，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 1600-2000mg/kg，吸入毒性：大鼠 LC ₅₀ 为 88000 mg/m ³ （30 分钟），具有麻醉性，损害中枢神经和呼吸系统，不燃，但与高浓度氧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含光气、氯化氢等有害气体。

6、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新鲜水	t/a	444.9	/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10 ⁴ kW·h/a	200	/	由供电管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用餐。

10、本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生产用水、实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8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483\text{m}^3/\text{d}$ ，外购的纯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①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为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新水用量为 $370\text{m}^3/\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33\text{m}^3/\text{d}$ 。

②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主要是旋转式压片机、多向旋转混合机、全自动制丸线、摇摆式颗粒机等，经统计，本项目共约 5 台设备需要定期清洗，平均每台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每台设备每次用水量约 50L，则设备清洗总用水量为 $0.25\text{t}/\text{d}$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清洗总用水量为 $75\text{t}/\text{a}$ 。

③实验室用水：项目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实验过程需要用的仪器设备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实验前部分仪器（如移液枪、烧杯、试管等）需要纯水润洗，检测过程及结束用水主要为器皿清洗，采用纯水清洗，项目实验仪器每次使用后均使用外购的纯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约为 $0.2\text{t}/\text{d}$ 。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986\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225\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实验室废水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183m³/d，其中 0.003m³/d 作为实验室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剩余 0.18m³/d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进入危废的量
1	职工生活用水	1.233	1.233	0	0	0.247	0.986	0
2	设备清洗用水	0.25	0.25	0	0	0.025	0.225	0
3	实验室用水	0.2	0	0.2	0	0.017	0.18	0.003
合计		1.683	1.483	0.2	0	0.289	1.391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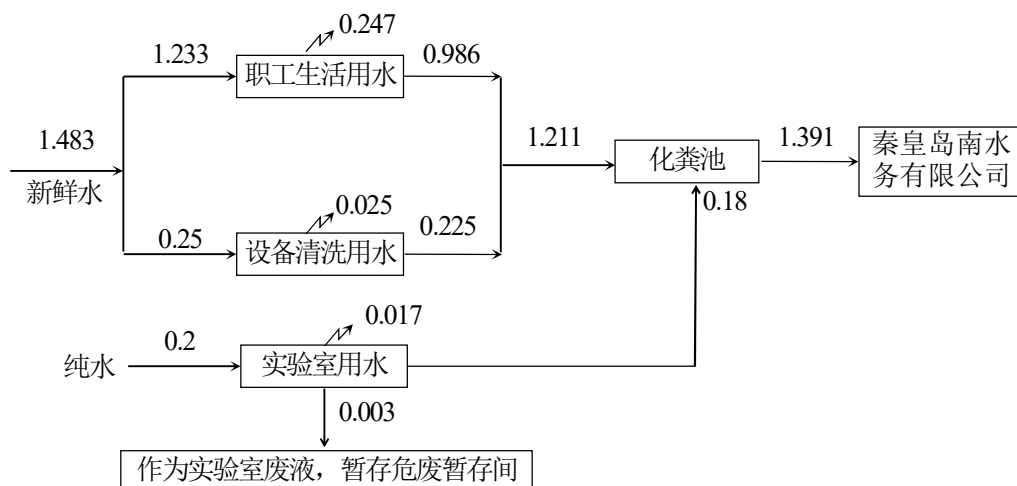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d

12、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建设一座生产厂房，占地面积约 1602.37m²，北楼 1 楼建设库房，2、3、4 层建设生产车间；西楼 1 楼建设展示中心，2 楼建设体验中心（培训中心），3 楼作为预留车间；东楼 1 楼作为预留车间，2 楼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3 楼作为预留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厂区布局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各建筑功能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结合外部环境，项目区域与道路相连，方便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厂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厂区道路硬化等。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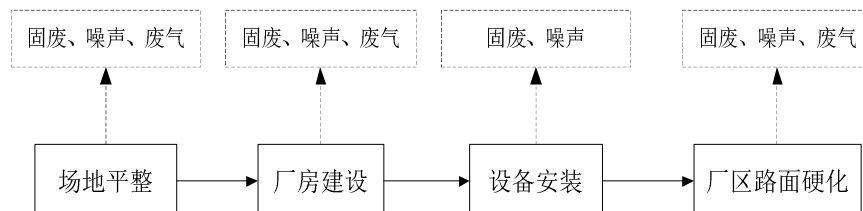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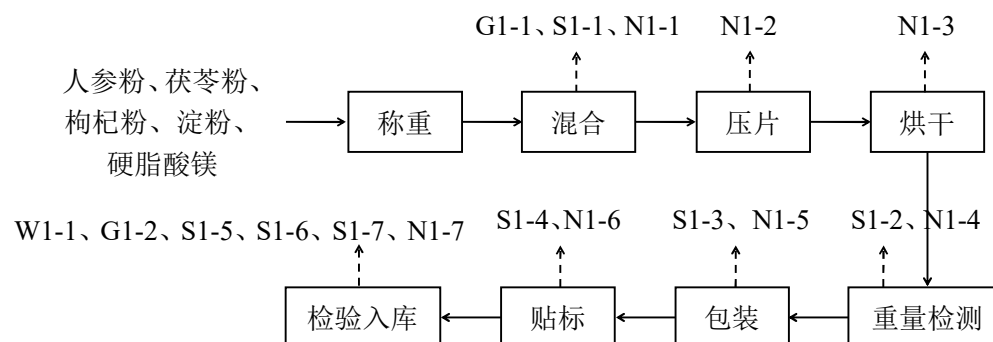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压片糖果生产线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3 压片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称重

按照配方要求用电子台秤准确称量原辅料。

②混合

将外购的人参粉、茯苓粉、枸杞粉、淀粉、硬脂酸镁等人工倒入多向旋转混合机，根据实际生产工艺选择需要混合次数、混合顺序和混合时间，使物料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原辅材料废包装、噪声。

③压片

将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通过旋转式压片机提前设置好的参数直接压成所需的片型。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噪声。

④烘干

压片后的原辅材料置于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温度 55℃-75℃，干燥时间 40 分钟左右，使颗粒水分控制在 2.5%-3.3%。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噪声。

⑤重量检测

烘干后的产品经重量检测机检测，避免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合格产品、噪声。

⑥包装

将合格的产品经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热收缩机进行包装、封口。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噪声。

⑦贴标

将包装后的产品贴标。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标签、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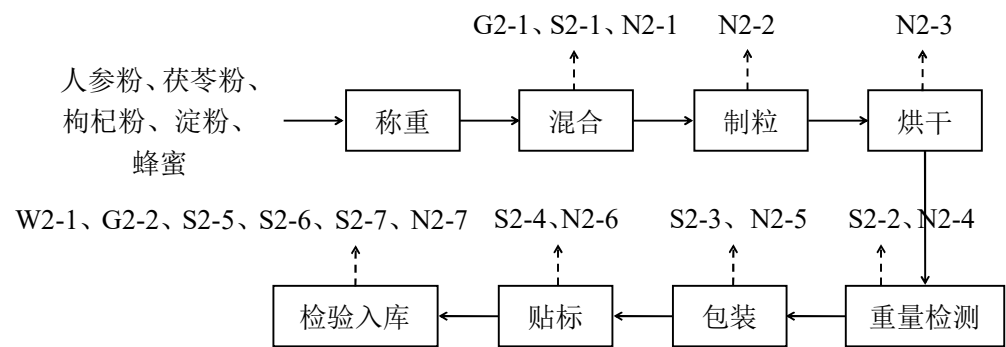
⑧检验入库

待检品在实验室通过高效液相色谱仪、微生物培养箱、水分测定仪等进行干燥度、菌落总数等试验，合格后，入库保存。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验室清洗废水、非甲烷总烃、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噪声。

(2)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中药养生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5 中药养生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称重

按照配方要求用电子台秤准确称量原辅料。

②混合

将外购的人参粉、茯苓粉、枸杞粉、淀粉、蜂蜜等人工倒入多向旋转混合机，根据实际生产工艺选择需要混合次数、混合顺序和混合时间，使物料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原辅材料废包装、噪声。

③制粒

将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通过摇摆式颗粒机、全自动制丸线等设备将软材制成湿颗粒。由于使用大量的蜂蜜，混合后的原辅材料为半湿润状态，故此生产工序不产生颗粒物。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噪声。

④烘干

将制得的湿颗粒置于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去除水分，使颗粒达到规定的含水量。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噪声。

⑤重量检测

烘干后的产品经重量检测机检测，避免不合格的产品流入市场。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合格产品、噪声。

⑥包装

合格的产品在混合配制灌装设备、电子数粒机、自动旋盖机配合进行包装、盖盖。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⑦贴标

将包装后的产品贴标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标签、噪声。

⑧检验入库

待检品在实验室通过高效液相色谱仪、微生物培养箱、水分测定仪等进行干燥度、菌落总数等试验，合格后，入库保存。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验室清洗废水、非甲烷总烃、不合格产品、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 染	生产单 元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 污染物	产生 特征	治理措施
--------	----------	----	------	-----------	----------	------

	物类型								
	废水	生产过程	W1-1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间断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1						
			W3-1						
			--	设备清洗废水		间断			
		--	--	职工生活废水		间断			
	废气	压片糖果生产线	G1-1	混合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G3-1	混合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		
		压片糖果生产线	G1-2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2）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G3-2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		
	噪声	压片糖果生产线	N1-1	多向旋转混合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1-2	旋转式压片机	噪声	间断			
			N1-3	热风循环烘箱	噪声	间断			
			N1-4	重量检测机	噪声	间断			
			N1-5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噪声	间断			
				热收缩机	噪声	间断			
			N1-5	贴标机	噪声	间断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N2-1	多向旋转混合机	噪声	间断			
			N2-2	摇摆式颗粒机	噪声	间断			
				全自动制丸线	噪声	间断			
			N2-3	热风循环烘箱	噪声	间断			
			N2-4	重量检测机检测	噪声	间断			
			N2-5	混合配制灌装设备	噪声	间断			
				电子数粒机	噪声	间断			

				自动旋盖机	噪声	间断	
			N2-6	贴标机	噪声	间断	
		实验室	N1-6、 N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噪声	间断	
				原子吸收光谱仪	噪声	间断	
				微生物培养箱	噪声	间断	
				无菌均质器	噪声	间断	
				菌落计数器	噪声	间断	
				水分测定仪	噪声	间断	
				标准光源箱	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压片糖果生产线	S1-1	原辅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理
			S1-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1-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1-4	废标签	一般固废		
			S1-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1-6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S1-7	废试剂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S2-1	原辅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理
			S2-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2-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2-4	废标签	一般固废		
			S2-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2-6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S2-7	废试剂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二级活性炭”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基本污染物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附件 2 中“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可知，2023 年北戴河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 1-12 月份年北戴河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监测数据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得出，项目所在区域除 O ₃ 外，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正在实施《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正在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因此，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基本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 特征污染物				
	① 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其中对 TSP 的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TSMC/H 字（2025）第 010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监测点位为印庄村，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时间、频次、监测方法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非甲烷总烃引用《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中旭环检字（2023）第 H0064 号）中草厂庄村（位于项目厂界西南侧 3215m 处）监测数据（见				

附件)。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8 日,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印庄村	119.269648°	39.698358°	TSP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西北	5
草厂庄村	119.255129°	39.670214°	非甲烷总 烃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西南	3215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每日监测 4 次,时间为 2: 00、8: 00、14: 00、20: 00。TSP 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浓度。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了监测点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以及污染物在监测点的超标情况,并进行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E	N							
印庄村	119.269648°	39.698358°	TSP	24h	300	154~169	56.33	0	达标
草厂庄 村	119.255129°	39.670214°	非甲 烷总 烃	1h	2000	16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污染物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印庄村居民,并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此次监测数据委托唐山铭晁环境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报告编号：TSMC/H 字（2025）第 010 号。

（1）监测布点

印庄村居民，共设 2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10 分钟，监测 1 天。

（4）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5）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6）执行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3.17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印庄村居民 1	53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印庄村居民 2	52	44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周边住户昼间噪声值为 44-47dB(A)，夜间噪声值为 52-53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根据《2025 年 4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可知，饮马口断面为Ⅳ类水质。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危废间做重点防渗。本项目还设有吸附材料、截流和收集设施，避免发生液体污染物泄漏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发生。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垂直入渗等，本项目主要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共有 1 个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共有 2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印庄村</td><td>119°16'40.53"</td><td>39°42'1.83"</td><td>居民</td><td>GB3095-2012 二类区</td><td>NW</td><td>5</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印庄村住户 1</td><td>119°16'11.49"</td><td>39°41'54.00"</td><td>居民</td><td rowspan="2">GB3096-2008 2 类区</td><td>NW</td><td>5</td></tr><tr><td>印庄村住户 2</td><td>119°16'10.16"</td><td>39°41'54.56"</td><td>居民</td><td>NW</td><td>45</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印庄村	119°16'40.53"	39°42'1.83"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5	声环境	印庄村住户 1	119°16'11.49"	39°41'54.00"	居民	GB3096-2008 2 类区	NW	5	印庄村住户 2	119°16'10.16"	39°41'54.56"	居民	NW	4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印庄村	119°16'40.53"	39°42'1.83"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5																																																
声环境	印庄村住户 1	119°16'11.49"	39°41'54.00"	居民	GB3096-2008 2 类区	NW	5																																																
	印庄村住户 2	119°16'10.16"	39°41'54.56"	居民		NW	4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扬尘：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表 3 要求，即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为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为≤2 次/d，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4 个(10000<S≤100000)。监测点浓度限值：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20	26	16.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26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和浓盐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3-7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排放标准	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 收水指标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mg/L	350mg/L	350mg/L
BOD ₅	300mg/L	160mg/L	160mg/L
SS	400mg/L	120mg/L	120mg/L
氨氮	/	47mg/L	47mg/L
TP	/	5mg/L	5mg/L
TN	/	70mg/L	70mg/L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第四章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具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氨氮。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测算工作指南》的规定，本次评价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废气量进行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预测浓度 (mg/m³)	排放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20	3000	2400	0.864
DA002	非甲烷总烃	6.75	2000	600	0.0081≈0.008
核算公式	$\text{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frac{\text{排放标准限值/预测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1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64t/a、VOCs：0.008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91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 COD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量进行核算，即 COD：50mg/L、NH₃-N：5mg/L。

表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和实验 室清洗废水	COD	50	1.391	300	0.0208≈0.021
	NH ₃ -N	5	1.391	300	0.0021≈0.002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frac{\text{排放标准限值 (mg/L)} \times \text{排放量 (m}^3\text{/d)} \times \text{运行时间 (d/a)}}{10^6}$			

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21t/a，NH₃-N：0.002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864t/a、VOCs：0.008t/a，COD：0.021t/a，NH₃-N 为 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为厂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厂区道路硬化等，主要涉及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废气等 4 个方面。 1、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工序主要为施工场地平整、建筑材料堆放、施工场地进出车辆、水泥等建筑材料运输等。 根据《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和《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2〕149 号），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 （1）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逐项目明确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在施工现场出口、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标准，将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裸漏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土方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3）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场地周围轻质钢结构围挡标准：高度参照道路红线设置，道路红线大于 40m 的，围挡高度 6m，道路红线小于 40m 的，围挡高度 4m；围挡顶部 0.3m 采用铝塑板贴面或构建柱进行装饰，外挑沿 0.5m，每隔 4m 安装内藏式泛光灯照明；围挡底部为 0.5m 实墙基础，蘑菇石贴面，两侧设置 0.5m 宽构造柱或装饰柱，柱面用铝塑板或蘑菇石等高档仿真石材贴面，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4）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池装置，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施监控。 （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	---

	(7) 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8) 物料和裸露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 800 目以上。 (9) 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10)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11)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1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13) 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14)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档干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15)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16) 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7) 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8)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占地面积大于 5000m²、小于等于 10000m² 的应设置 2 个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分别为：项目进口、出口各 1 个，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49.36m²，在项目进口、出口各设 1 个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 (19) 由于本项目距离同常店村较近，故渣土和料堆采用封闭围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抑尘，慎用网布苫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PM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u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
--	---

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ug/m³时，以150ug/m³计。），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本评价通过对施工期扬尘控制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因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同常店村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作业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等，这部分废水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 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采取以下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产生的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输送系统冲洗废水等应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对周边进行绿化、恢复或地面硬化。 （2）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 （3）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和用水。 （4）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 （5）施工人员办公和生活主要集中于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其中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吊装车等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 80~90dB(A)。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与声源距离(m)	最大声级 dB(A)
1	挖掘机	5	90
2	装载机	5	88
3	吊装车	5	84
4	运输车辆	5	80

(2)施工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实际占地情况，本评价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各施工机械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因此各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 = L_o - 20 \lg(r_A/r_o)$$

式中： L_A ——距声源为 r_A 处的声级，dB(A)；

L_o ——距声源为 r_o 处的声级，dB(A)；

r_A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o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通过以上噪声衰减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构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20m	40m	60m	100m	130m	200m	240m	300m	400m	500m	土方施工
1	挖掘机	64	58	54	50	48	44	42	40	38	36	
2	装载机	62	56	52	48	46	42	40	38	36	34	

3	吊装车	58	52	48	44	42	38	36	34	32	30	设备安装
4	运输车辆	54	48	44	40	38	34	32	30	27	27	物料运输

由上表可知，昼间距施工设备 20m，夜间 60m 方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物料运输车辆周围昼间 20m、夜间 20m 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m 处为印庄村，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对印庄村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尽量不施工。需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前三日内报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备案并接受公众监督。

③施工期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制度，严格限制高噪声、强振动设备和大功率远光灯的使用，严禁任意扩大作业面。

④合理规划汽车作业时间并要求运输车辆在出入施工场地时低速禁鸣。

⑤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⑥建设、施工单位与施工场地紧邻的村庄等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用的降噪措施，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5m 处的印庄村，本评价在严格落实上述声环境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不会对同常店村等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旧钢材下角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

	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处理；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有组织废气 DA001: 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混合废气 压片糖果生产线、中药养生丸生产线混合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项目使用药食两用植物提取物为原料，辅料为蜂蜜、淀粉等，生产工艺及原料与中成药类似，源强核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中 2740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00 千克/吨-中成药，本项目年产压片糖果 500 吨、中药养生丸 500 万粒（130 吨），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3t/a。 以上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年运行时间 2400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设计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B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B——罩口的宽度，m，本项目取 1m； H——污染源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6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m/s； 废气收集量为 1296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末端风速 ≥0.3m/s，满足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t/a，收集量为 0.567t/a，产生速率为 0.236kg/h，产生浓度为 118.125mg/m³，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2.363mg/m³。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使用甲醇、乙腈、乙醇、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检验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操作，实验室配备一个通风橱，
--	---

通风橱配套一台风机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经排风竖井送至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m³/h，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检验每天运行3h，年运行时间600h。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有机溶剂使用量为0.045t/a，考虑最不利的情况，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45t/a。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设计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B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B——罩口的宽度，m，本项目取2m；

H——污染源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6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3m/s；

废气收集量为1296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2000m³/h，集气罩末端风速≥0.3m/s，满足要求。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5t/a，收集量为0.041t/a，产生速率为0.068kg/h，产生浓度为33.75mg/m³，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14kg/h，排放浓度为6.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63	90	118.125	0.236	2000	布袋除尘器+26m排气筒（DA001）	98	是	2.363	0.005	0.011	120	16.04
DA002		非甲烷	0.045	90	33.75	0.068	2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6.75	0.014	0.008	80	/

		总烃						+26m排气筒 (DA002)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9°16'14.18"	39°41'53.58"	一般排放口	26m	0.25	11.323	常温	正常	颗粒物	0.005
DA002	119°16'14.18"	39°41'53.26"		26m	0.25	11.323	常温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4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后的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³/h)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63	--	--	0.026	--	--	厂房密闭、自然沉降	--	是	--	0.026	0.063	1.0
	非甲烷总烃	0.005	--	--	0.008	--	--		--		--	0.008	0.005	见注¹

注¹：项目边界：≤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不达标时：生产车间边界：≤4.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 厂房	119°1 6'12. 70"	39°41' 53.04"	4	70	25	20.4	正常	2400	颗粒物 0.026
								600	非甲烷总烃 0.008

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预测浓度见表 4-7。

表 4-7 厂界预测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厂界标准
颗粒物	9.127	8.825	8.779	11.214	1000
非甲烷总烃	2.808	2.715	2.701	3.45	2000

本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预测值为 3.45μg/m³，颗粒物最大预测值为 11.214μg/m³，四周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达标。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0-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设备停车检修等。

(1)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变差，导致过量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设备开停车检修

设备维检过程中，厂区全部工艺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后，再将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不存在由于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排放。

考虑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颗粒物	118.125	0.236	1	1	停止生产，检修废气治理设施
2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33.75	0.068	1	1	停止生产，检修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废气排放的控制措施，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一旦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企业设立定期巡检制度，非正常工况时间最长不超过 1h。生产过程中制定完善的工艺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定期对废气源进行检测，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

4、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4m，排气筒（DA001）高度设置为 26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控制要求；排气筒（DA002）高度设置为 26m，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控制要求。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环保措施可行性

①本项目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技术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②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技术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2）无组织环保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粉状原辅材料均为桶装或袋装、液态原辅材料均为瓶装储存于北楼一楼库房内，输送过程为密闭，且在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四周厂界颗粒物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达标。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可行。

6、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其相应标准。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经过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

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986\text{m}^3/\text{d}$ （ $295.8\text{m}^3/\text{a}$ ），根据《华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中华北地区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取值，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100mg/L、20mg/L、2mg/L。

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225m³/d (67.5m³/a)，COD、BOD₅、SS、氨氮、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150mg/L、10mg/L、2mg/L、30mg/L。

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 (54m³/a)，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等溶剂有 1%残留在试管壁上，进入实验室清洗废水，则 COD、BOD₅、SS、氨氮、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13mg/L、6mg/L、150mg/L、0.8mg/L、3mg/L、1mg/L。

则混合废水 COD、BOD₅、SS、氨氮、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14.48mg/L、174.9mg/L、114.56mg/L、15.9mg/L、2.13mg/L、4.98mg/L。化粪池对 COD、BOD₅、SS、氨氮、TP、T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15%、10%、5%、30%、0%、0%，则排放浓度分别为 267.31mg/L、157.41mg/L、108.83mg/L、11.13mg/L、2.13mg/L、4.98mg/L，排放量分别为 0.169t/a、0.1t/a、0.069t/a、0.007t/a、0.001t/a、0.003t/a。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d)	COD 浓度 (mg/L)	BOD ₅ 浓度 (mg/L)	SS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TP 浓度 (mg/L)	TN 浓度 (mg/L)
职工生活废水	0.986	350	200	100	20	2	--
设备清洗废水	0.225	400	200	150	10	2	30
实验室清洗废水	0.18	13	6	150	0.8	3	1
治理前混合废水	1.391	314.48	174.9	114.56	15.9	2.13	4.98
治理后混合废水	1.391	267.31	157.41	108.83	11.13	2.13	4.9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1.391	pH	6~9	—	化粪池	—	是	6~9	—
			COD	314.48	0.199		15		267.31	0.169
			BOD ₅	174.9	0.111		10		157.41	0.1
			SS	114.56	0.073		5		108.83	0.069
			氨氮	15.9	0.01		30		11.13	0.007
			TP	2.13	0.001		0		2.13	0.001
			TN	4.98	0.003		0		4.98	0.00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属于水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厂区的防渗化粪池（化粪池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15m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废水排放去向的可行性分析

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戴河新区后朱建坨村北侧，由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片区和中心片区减河以北区域（在高新区内收水范围为减河以北区域，现状污水管网敷设长度约12.5km，管径400mm-800mm），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10万m³/d已于2015年12月投产运营，二期设计处理规模10万m³/d，尚未建设。现状实际处理废水量约7万m³/d，剩余处理规模3万m³/d。采用“A²/O+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人造河，最终汇入渤海。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该区域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成，可满足该片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仍有较大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及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去向合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进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	-----------------------	--------------------------------------	--------------	-----------------------------	-------	-----	----	-------	----------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DW001	东经 119°16'13.28"	北纬 39°41'52.19"	0.042	管网	间歇排放	/	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TP TN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pH	—	—
	COD	267.31	0.169
	BOD ₅	157.41	0.1
	SS	108.83	0.069
	氨氮	11.13	0.007
	TP	2.13	0.001
	TN	4.98	0.003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0-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及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COD	1次/季度	
	氨氮	1次/季度	
	SS	1次/季度	
	BOD ₅	1次/季度	
	TP	1次/季度	
	TN	1次/季度	

三、噪声

1、设备声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多向旋转混合机、旋转式压片机、充填包装机、全自动制丸线、风机等设备噪声，产噪声级为 60~80dB(A)。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5dB(A)。

为了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 0, 0)，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噪声参数及相应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级/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多向旋转混合机	DXH-2000	80	基础减振+厂	-13.53	16.36	6	7.81	65.89	昼间	20	39.89	1
2		热风循环烘箱	CT-C3	75		-7.63	16.59	6	2.58	61.94	昼间		35.94	1
3		旋转式	35B	75		-0.9	16.59	6	2.51	62.00	昼		36	1

		压片机			房 隔 声							间			
4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DS-140S	75		6.53	16.48	6	2.54	61.98	昼间		35.98	1	
5		贴标机	SHL-2560	70		-13.4 1	10.81	6	7.93	55.88	昼间		29.88	1	
6		重量检测机	JLCW-3000G	60		-7.51	10.46	6	8.71	45.86	昼间		19.86	1	
7		热收缩机	BS-4535LA	70		-1.02	10.22	6	8.88	55.86	昼间		29.86	1	
8		多向旋转混合机	DXH-2000	80		9.36	5.74	16	5.55	66.03	昼间		40.03	1	
9		全自动制丸线	GHL-250	80		-13.5 3	2.79	16	1.48	68.68	昼间		42.68	1	
10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E	80		-10.9 3	2.79	16	1.61	68.34	昼间		42.34	1	
11		热风循环烘箱	CT-C3	75		-7.63	2.67	16	1.65	63.24	昼间		37.24	1	
12		混合配制灌装设备	BPL-200	70		-4.32	2.67	16	1.81	57.91	昼间		31.91	1	
13		电子数粒机	BPS-D16	60		-1.49	2.43	16	1.71	48.11	昼间		22.11	1	
14		自动旋盖机	PC2000III	70		1.22	2.32	16	1.73	58.07	昼间		32.07	1	
15		贴标机	SHL-2560	70		4.29	2.2	16	1.76	58.01	昼间		32.01	1	
16		重量检测机	JLCW-3000G	60		6.88	2.2	16	1.89	47.77	昼间		21.77	1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II	70		-10.3 4	13.88	6	5.32	56.05	昼间		30.05	1	
18		原子吸收光谱仪, 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PinAAcle 900T	79		-4.32	13.53	6	5.61	65.02	昼间		39.02	1	
19		无菌均质器, 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Interscience Stomacher 400	74		2.52	13.41	6	5.65	60.02	昼间		34.02	1	
20		菌落计数器, 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ZWD-3000	74		-10.1 1	8.33	6	8.55	59.86	昼间		33.86	1	
21		水分测定仪, 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MA35	68		-3.85	8.57	6	7.73	53.89	昼间		27.89	1	
22		标准光	Verivide CAC60	74		2.75	8.45	6	7.93	59.88	昼		33.88	1	

		源箱，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间			
--	--	----------------	--	--	--	--	--	--	--	---	--	--	--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8.57	15.89	1	75	基础减振	昼夜
2	风机 2	-	18.8	6.68	1	75	基础减振	昼夜

2.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2.3 噪声预测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拟建工程完成后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60	44.76	达标
西厂界	60	46.27	达标
南厂界	60	52.11	达标
东厂界	60	47.24	达标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坐标		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E	N						
印庄村居民 1	119°16'11.49"	39°41'54.00"	昼间	46.23	53	53.83	60	达标
印庄村居民 2	119°16'10.16"	39°41'54.56"	昼间	40.9	52	52.32	60	达标

本项目全部实施后全厂预测情况：东、南、西、北四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4.76dB（A）～52.1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北侧印庄村民居噪声贡献值为 40.9～46.23dB(A)，现状昼间噪声值为 52～53dB(A)，叠加现

状背景值后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2.32~53.8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0-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原辅材料废包装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大约产生 5 万个废包装，平均每个废包装大约重 10g，则废旧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即不合格袋体的产生量约为 6.3t/a，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大约产生 1 万个废包装材料，平均每个废包装大约重 10g，则废旧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④废标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标签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50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定点投放，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①实验室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试剂包装容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产生 50 个废试剂包装容器，平均每个废试剂包装容器大约重 100g，则废旧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1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参考《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 DA002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至少需要活性炭 0.4m³，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0.5t/m³，折合活性炭 0.2t，因此两级活性炭共需要活性炭 0.4t。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一般活性炭可吸附能力为 0.1t 废气/t 活性炭。项目建成后，DA002 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总去除量为 0.033t/a，因此 DA002 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固废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转运频次	处理方式
生产过程	原辅材料废包装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5t/a	1 次/月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99-S17			6.3t/a	1 次/月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SW59			0.1t/a	1 次/月	收集后外

		900-099-S59	体 废 物				售
	废标签	SW59 900-099-S59			0.01t/a	1 次/月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0.504t/a	1 次/月	
职工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3t/a	1 次/天	由环卫部 门处理
生产 过程	实验室废液	HW06 900-402-06	危 险 废 物	液态	1t/a	1 次/月	暂存危废 暂存间，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 处理
	废试剂包装容 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5t/a	1 次/月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t/a	1 次/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1 次/月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有害 成分	形态	产生量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处 理 方 式
实验室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生产过程	有机物	液态	1t/a	1 次/月	T,I,R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试剂包装容器		900-041-49	生产过程		固态	0.005t/a	1 次/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		固态	0.4t/a	1 次/年	T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1t/a	1 次/月	T/In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北楼 1 楼库房内	10m ²	桶装	≥30	≤1 年
2		废试剂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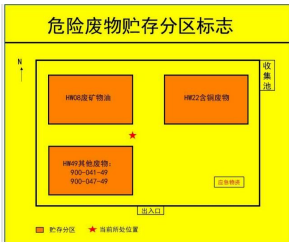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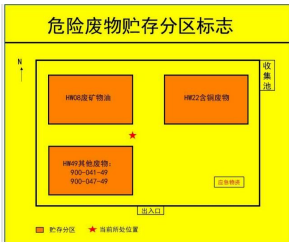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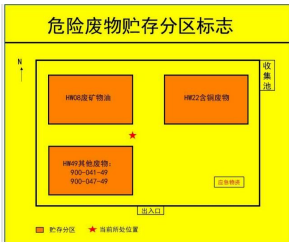
4	废过滤棉	900-041-4 9	袋装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30 吨，危险废物产生量（需进入危废暂存间暂存的）最大合计为 0.492t/a，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周转周期为每月一次，废活性炭周转周期为每年一次，可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标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签。如下所示。									
<table><tr><td></td><td></td><td></td></tr><tr><td>贮存设施</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危险废物</td></tr></table>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table><tr><td></td><td></td><td></td></tr><tr><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td><td>危险废物特性标识</td><td>危险废物标签</td></tr></tabl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危险废物特性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危险废物特性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1 危险废物相关标识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2）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图 4-1 危险废物相关标识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⁷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2）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须作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或其他等效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厂房等厂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渗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

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裙角采用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 20cm;裙角高度 1.5m,厚度 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实验室、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已经采用三七灰土夯实,在此基础上采用了 15mm 厚的混凝土防渗。
简单防渗区	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培训中心)、预留车间、研发中心	厂区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区域内植物覆盖率较低。厂区内植物覆盖率较低,施工过程主要在厂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局部进行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产生正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Sigma q/Q$ 值
实验室废液	0.083	50	0.00166	0.00166
废试剂包装容器	0.0004	50	0.000008	0.000008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0.008
废过滤棉	0.008	50	0.00016	0.00016
乙醇	0.01	500	0.00002	0.00002
甲醇	0.02	10	0.002	0.002
乙腈	0.01	10	0.001	0.001
磷酸	0.005	10	0.0005	0.0005
二氯甲烷	0.005	10	0.0005	0.0005

	合计	0.013848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途经 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或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慎洒落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乙醇属于易燃，如果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可能排放大量黑烟到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实验室废液、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如果发生泄漏，会渗入地下水产生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各泄漏点：法兰、阀门、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②本项目乙醇采用瓶存放，存放四周设置防火堤，防火堤内容积均大于存放的容积，以减轻泄漏物质挥发至大气中对环境污染。在存放四周配齐各种必需的用具，准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以及其他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时使用。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建立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即“单元—厂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防止对地表水水体的污染。三级防控机制具体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 厂区各单元涉水（液）装置区、储罐围堰形成第一级防控措施，收集事故泄漏的物料或事故水，收集泄漏物料可回用进入备用贮存设施中储存，不可回用连同事故水进入事故贮存设施，待事故排除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状态中，相关涉水单元立即停止运行，事故废水可在各系统内暂存。项目包括围堰、导流沟等均需严格进行防渗漏处理，管道围堰处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闭，围堰内雨水沟穿越处，设防止物料流出围堰外的措施。围堰内均设有排水沟，围堰外设有阀门井与围堰内排水沟相接，正常时阀门井内阀门关闭，防止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关闭阀门。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系统由各单元及阀门井、事故贮存设施组成，将较大生产事故泄漏于装置区、储罐围堰外的物料首先经装置区内污水管线重力排入事故水系统，从而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及其携带的物料通过厂区内装置区、储罐围堰及事故贮存设施防控系统进行收集处理，事故结束后，分批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系统由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事故池、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阀组成。雨水排口截断阀设置专人管理且该阀门处于常闭状态，可直接截断事故状态污水（液）、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的外排途经。排放途径，当第一级、第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失效时，切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通过应急抽排水设施将事故水池废水送至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事故池暂存并进行缓冲，然后分批次有序进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水（液）、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排入外环境。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采用瓶存放，且在存放四周设置防火堤，预防泄露污染环境；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桶盛装，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使用密闭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4）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5）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14-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并参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中的有关内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应进行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环境管理

（1）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1）建立危险废物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危废间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加强以下环保管理制度：厂级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工岗位责任制；防治污染设备管理与维修制度；防治污染设备操作规程；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考核奖罚制度；厂区、车间环境卫生保洁制度。以上制度要有规范性文件，形成员工手册，达到应知应会。

3）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

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记录。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2）排污口规范化

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排污口的位置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规范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排污口立标管理：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国家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标志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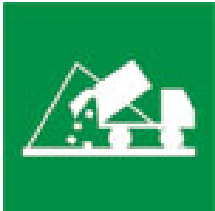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片糖果、中药养生丸生产线	混合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6.0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6m 高的排气筒（DA0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4.0mg/m ³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秦皇岛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及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废标签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 ² ，贮存能力≥30t，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试剂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及裙角均采用抗渗水泥防渗，地面水泥厚度为20cm；裙角高度1.5m，厚度20cm，地面及四周裙脚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需要进行防渗，地面采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15mm厚的混凝土防渗。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培训中心）、预留车间、研发中心，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危废暂存间、乙醇存放四周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使用密闭桶盛装，废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使用密闭袋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在瓶内储存，随买随用，存放四周地面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和登记，乙醇、甲醇、乙腈、磷酸、二氯甲烷等物料的运输进、出均需要登记，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实验室废液、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和乙醇瓶瓶四周均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3、投产前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是否编制并备案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3) 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制定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并定期考核统计； (5)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6) 监督拟建工程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六、结论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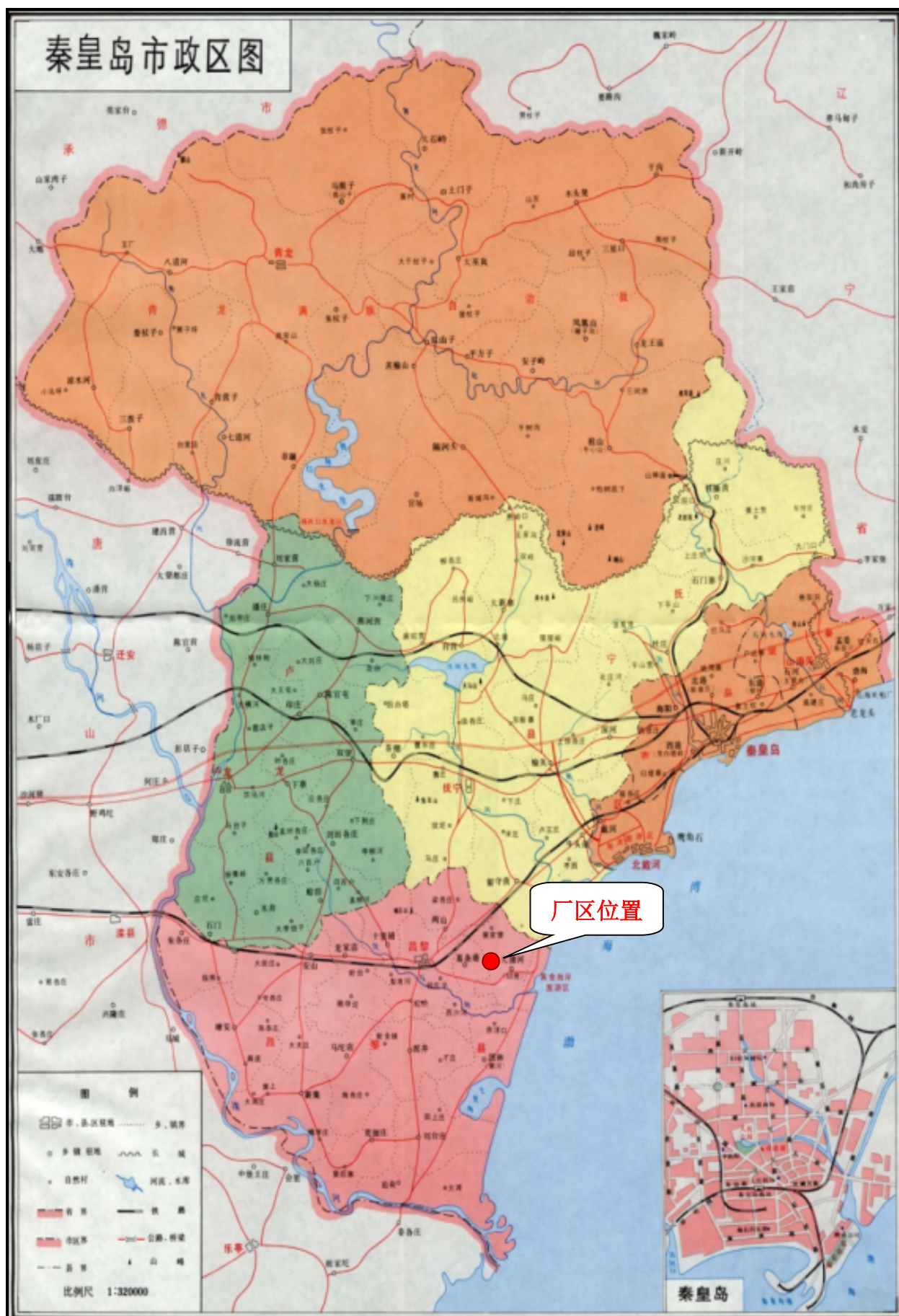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t/a	/	0.02t/a	+0.02t/a
	颗粒物	/	/	/	0.008 t/a	/	0.008 t/a	+0.008 t/a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169t/a	/	0.169t/a	+0.169t/a
	BOD ₅	/	/	/	0.1t/a	/	0.1t/a	+0.1t/a
	SS	/	/	/	0.069t/a	/	0.069t/a	+0.069t/a
	氨氮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TP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N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废包 装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	/	/	6.3t/a	/	6.3t/a	+6.3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标签	/	/	/	0.01t/a	/	0.01t/a	+0.01t/a
	除尘灰	/	/	/	0.504t/a	/	0.504t/a	+0.504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	/	/	1t/a	/	1t/a	+1t/a
	废试剂包装容 器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	/	/	0.4t/a	/	0.4t/a	+0.4t/a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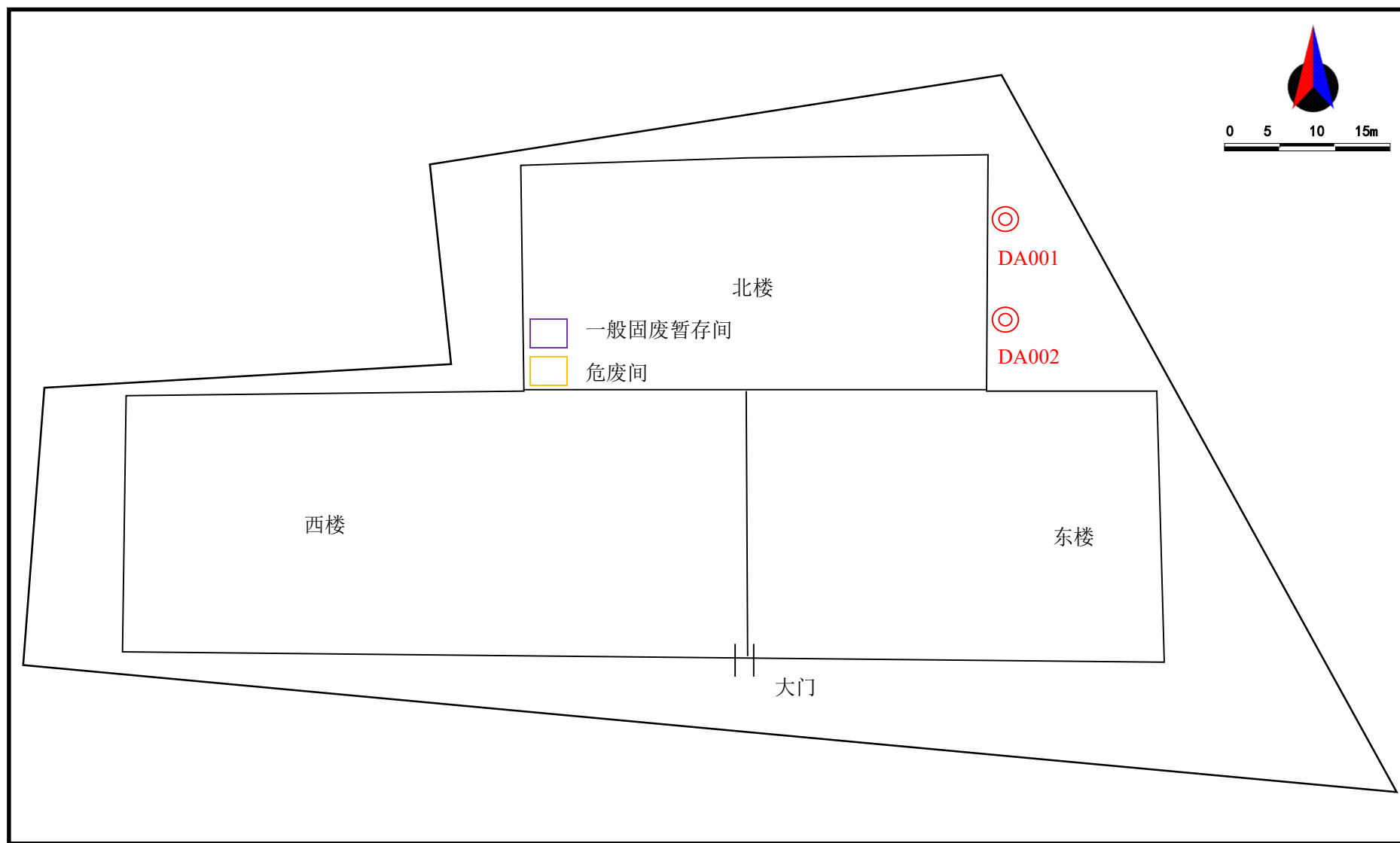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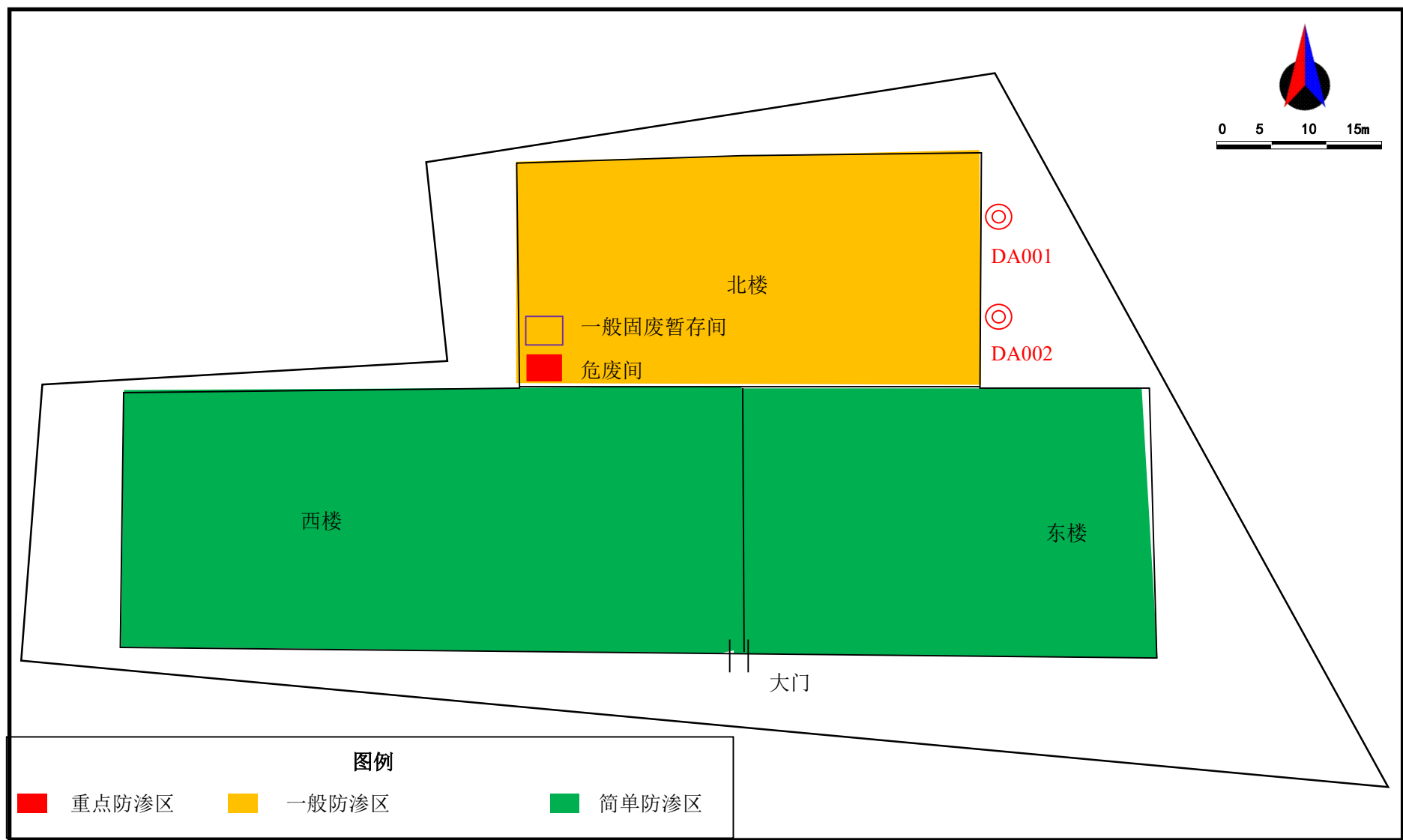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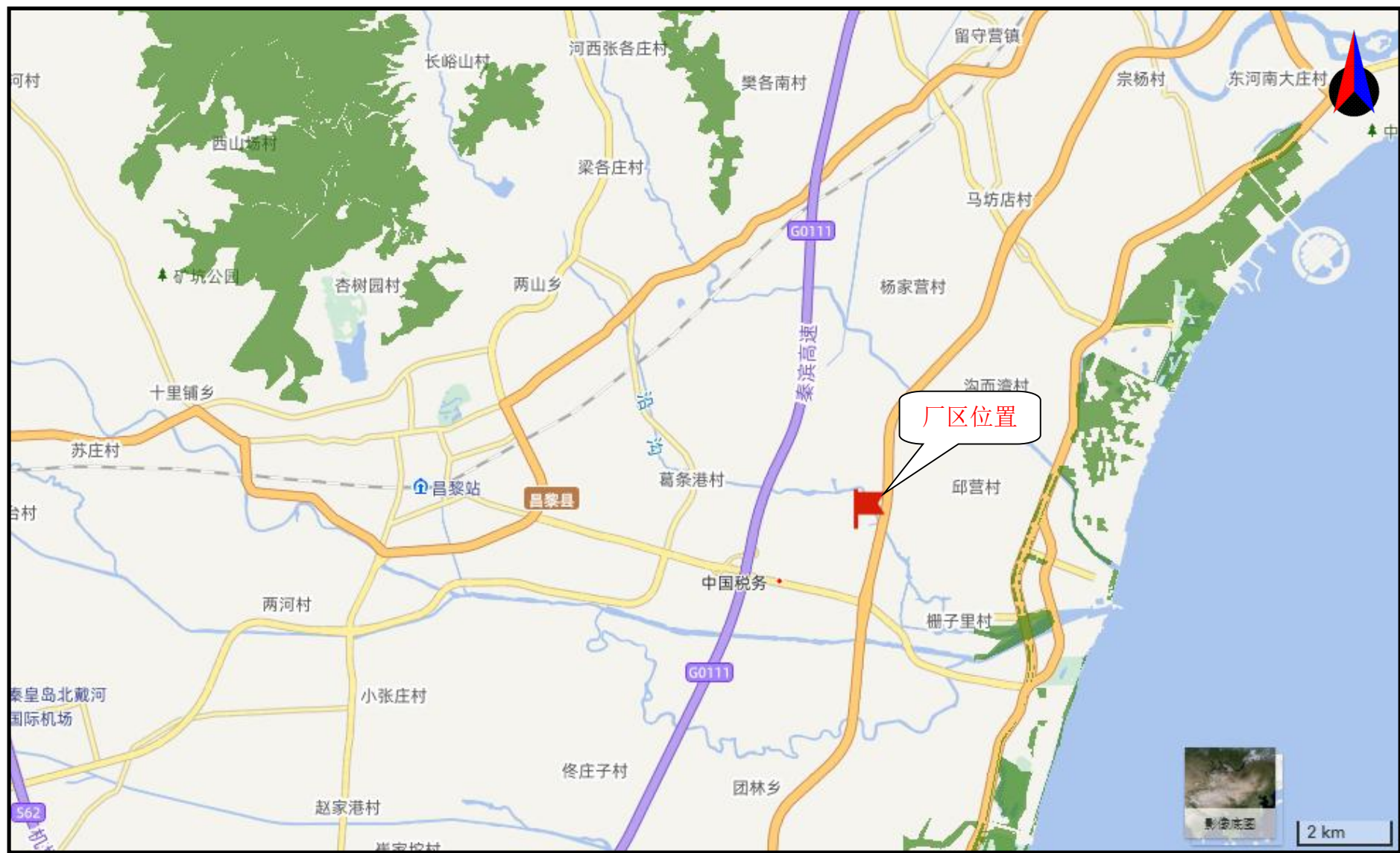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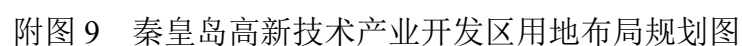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北戴河新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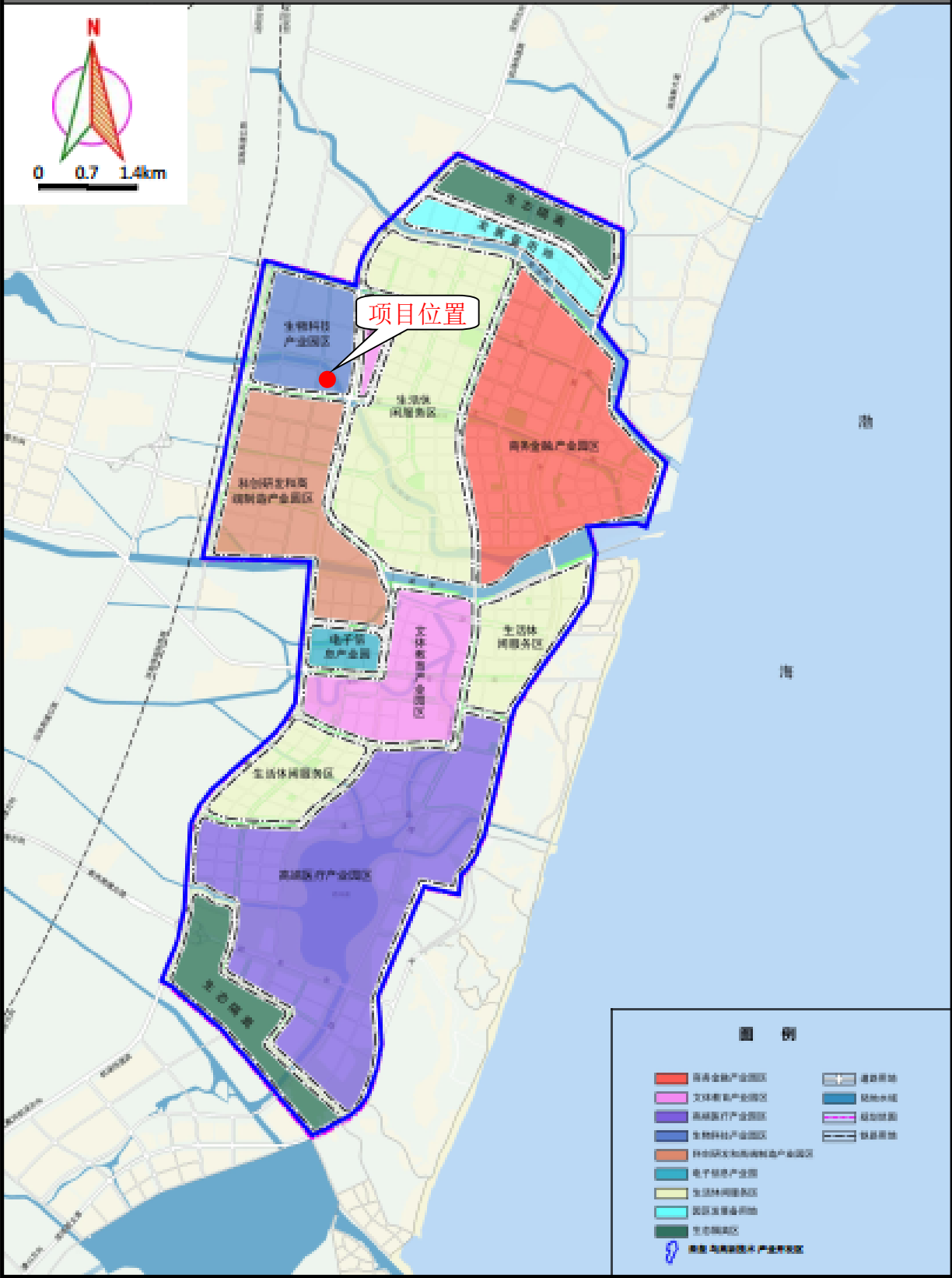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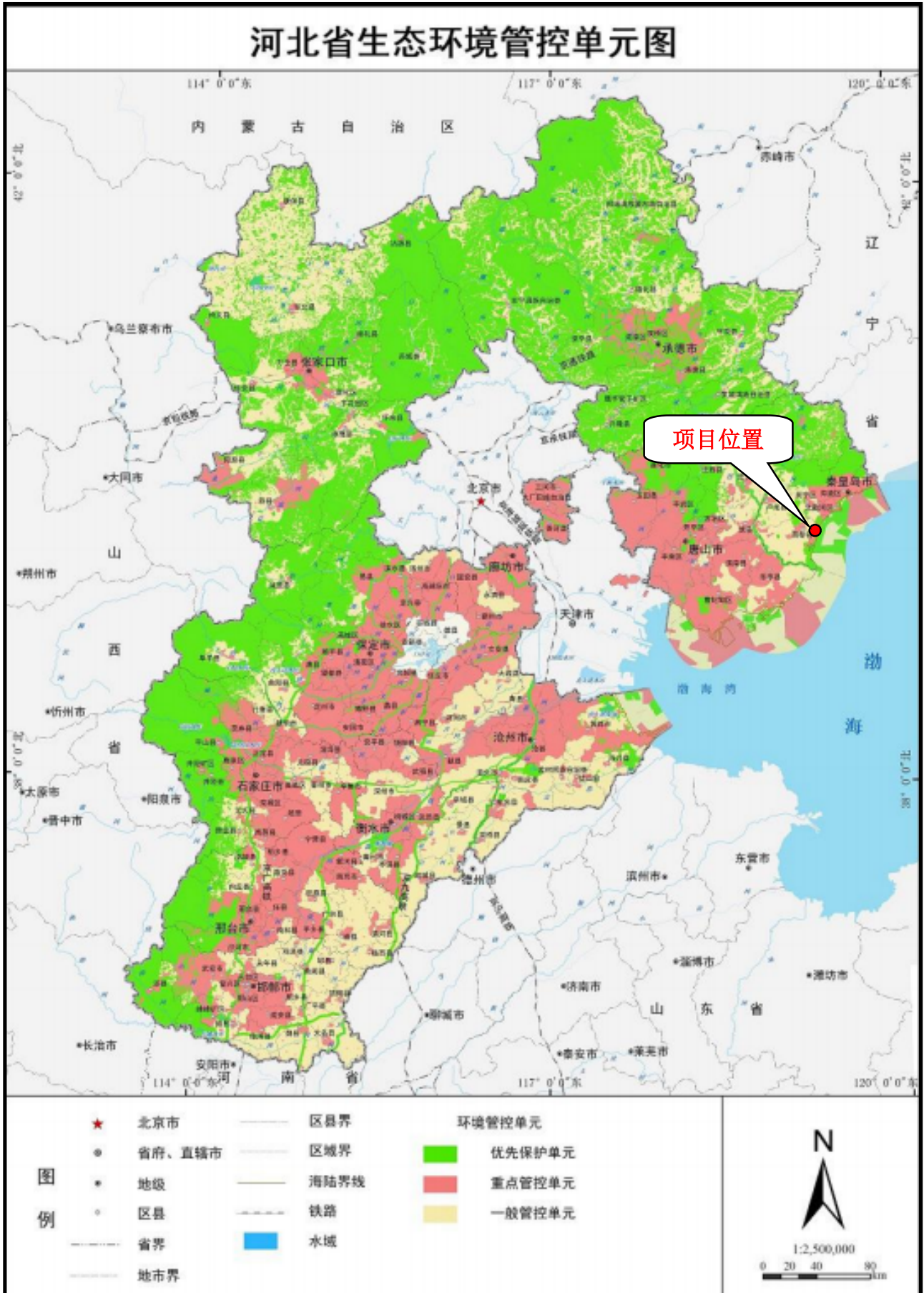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 3886.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中心实验室、中国药膳研究会产业展示和体验中心、生产车间，配备 6 条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 25 台，含全自动制丸线、自动瓶装线、混合配置罐装设备等；购置检测及测试设备 40 台，含培养箱、检测仪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管网、道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压片糖果 500 吨、中药制剂 500 吨、中药养生丸 500 万粒。

项目总投资：5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7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2.9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5-130372-89-01-921641

抄送：新区管委综合办公室、发展改革局（统计科）、秦皇岛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3002025YG00165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用地单位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用地文号	新政出（2022）第9号
用地位置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医疗器械产业港项目一期北侧
用地面积	3886.83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界址点成果表：1303228020116B01009（1页） 规划用图：1:1000 规划条件通知书：“新规条〔2022〕3号” 以上资料均盖有：“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戴河新区分局规划审批资料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末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EHQCQ2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类红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住所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南段生命科学园5号楼319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5日



230312343690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7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TSMC/H 字 (2025) 第 010 号

项目名称: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唐山铭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章(CMA)、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编制人员: 阎祥

审核人员: 孔时育

签发人员: 刘颖

日期: 2025.04.18



机构名称: 唐山铭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后余庄村西 100 米 205 国道南侧

电 话: 15100502677

一、基本信息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
联系人	常玉龙/18830994970
检测日期	2025.03.21~2025.03.22
检测人员	凌滨、侯茜敏、朱新超、张梦伟、季颖飞、杨昕颖、闫冬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种类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感官状态
环境空气	印庄村 E:119.269648° N:39.698358°	2025.03.17~2025.03.19	总悬浮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备注：噪声现场分析，无流转信息。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MC-2305-00304、TSMC-2305-00302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TSMC-2308-02902 DYM3 空盒气压表 TSMC-2307-01302 JWS-A2 数字温湿度计 TSMC-2305-01202 ZR-5411 型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TSMC-2305-00801 YKX-3WS 恒温恒湿室 TSMC-2309-06101 PTY-55/104 电子天平 TSMC-2310-00602	7μg/m³

表3.2噪声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SMC-2312-0140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SMC-2312-01502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TSMC-2308-02902	/

四、检测结果

表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	印庄村	2025.03.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54
2		2025.03.18		μg/m³	169
3		2025.03.19		μg/m³	162

表4.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03.17 昼间：13:47~14:18 夜间：22:01~22:31	印庄村居民 2 E:119.268664° N:39.698720°	dB（A）	52	44
	印庄村居民 1 E:119.270002° N:39.698142°	dB（A）	53	47
备注	气象条件：2025.03.17：昼间，多云、西风、2.6m/s；夜间，多云、西风、2.5m/s。			

-----报告结束-----





22031234096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止

报告编号 (Report ID):

中旭环检字 (2023) 第 H0064 号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Entry Name) 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Report Date)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u inspection & testing technologies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统一编码标识

声 明

1、本报告应加盖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C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5、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发展改革局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十号街 1 号创业基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金泽：0335-3590210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监测日期	2023.7.11-2023.8.18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水质、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	
特殊说明	——	
报告编制	宋 欢	宋欢
报告审核	李 艳	李艳
报告签发	寇思旺	寇思旺
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检测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50 号
邮编	050200
联系电话	0311-67361610
传真	0311-85616978
网址	http://www.hbxjc.cn/
投诉电话	0311-67361669

一、环境空气检测

1、环境空气采样信息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1 小时平均 浓度	8 小时平均 浓度	24 小时平均 浓度			
1	西苏撑子村	氨、硫化氢、 氯化氢、硫酸、苯、甲 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TVOC	TSP、氯化 氢、硫酸	检测 7 天，氯化氢、 硫酸 24 小时平均浓 度每天至少采样 20 小时；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TVOC 8 小时 平均浓度每 8 小时采 样不小于 6 小时；氨、 硫化氢、氯化氢、硫 酸、二甲苯、非甲烷 总烃、苯、甲苯、臭 气浓度 1 小时平均浓 度每天采样 4 次具体 时间为：2:00、8:00、 14:00、20:00	2023.8.2- 2023.8.8	张辰亮 李泽龙
2	草厂庄村						
3	康官营村						
4	昌黎黄金海岸 风景名胜区						
5	昌黎黄金海岸 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						

2、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及相关检测标准。

3、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2023.8.2- 2023.8.8	高兆谦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2023.8.6、 2023.8.9	高兆谦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IC-260 离子色谱仪	日均值: 0.002 mg/m ³ 小时均值: 0.02 mg/m ³	2023.8.6- 2023.8.7、 2023.8.10- 2023.8.12	王珊珊
4	硫酸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30 μg/m ³	2023.8.6- 2023.8.7、 2023.8.10- 2023.8.12	王珊珊
5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GilAirPLUS 空气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9720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2023.8.7- 2023.8.11	齐蒙蒙
6	甲苯			0.0005 mg/m ³		
7	二甲苯			0.0005 mg/m ³		
	对二甲苯			0.0005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5 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Q-1210A 型 真空采样器 ZR-352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SZL-2014-08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以碳计)	2023.8.2- 2023.8.9	——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2023.8.2- 2023.8.9	——

表 1-1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μg/m³)						
		2023.8.2	2023.8.3	2023.8.4	2023.8.5	2023.8.6	2023.8.7	2023.8.8
TSP	西苏撑子村	91	117	105	62	55	38	57
	草厂庄村	102	119	139	57	48	33	69
	康官营村	97	114	134	64	46	30	62
	昌黎黄金海岸 风景名胜区	92	103	104	61	41	40	60
	昌黎黄金海岸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1	105	108	55	50	33	67

表 1-1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 烃	2023.8.2	西苏撑子村	0.28	0.27	0.23	0.14
	2023.8.3		0.22	0.18	0.20	0.22
	2023.8.4		0.51	0.28	0.42	0.40
	2023.8.5		0.12	0.24	0.11	0.26
	2023.8.6		0.20	0.31	0.28	0.31
	2023.8.7		0.58	0.57	0.55	0.57
	2023.8.8		0.22	0.34	0.24	0.35
	2023.8.2	草厂庄村	0.31	0.28	0.17	0.19
	2023.8.3		0.27	0.20	0.21	0.17
	2023.8.4		0.38	0.42	0.16	0.33
	2023.8.5		0.33	0.46	0.23	0.10
	2023.8.6		0.19	0.30	0.31	0.28
	2023.8.7		0.56	0.56	0.52	0.54
	2023.8.8		0.25	0.22	0.25	0.25

续表 1-1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2023.8.2	康官营村	0.35	0.29	0.21	0.25
	2023.8.3		0.18	0.22	0.18	0.21
	2023.8.4		0.41	0.34	0.37	0.50
	2023.8.5		0.17	0.19	0.21	0.10
	2023.8.6		0.30	0.23	0.29	0.31
	2023.8.7		0.57	0.55	0.54	0.56
	2023.8.8		0.22	0.23	0.25	0.25
	2023.8.2	昌黎黄金海岸风景名胜 区	0.29	0.28	0.16	0.18
	2023.8.3		0.25	0.20	0.20	0.22
	2023.8.4		0.42	0.43	0.41	0.41
	2023.8.5		0.17	0.26	0.22	0.10
	2023.8.6		0.22	0.19	0.30	0.28
	2023.8.7		0.56	0.55	0.53	0.58
	2023.8.8		0.22	0.23	0.22	0.26
	2023.8.2	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0.32	0.29	0.17	0.18
	2023.8.3		0.21	0.25	0.19	0.21
	2023.8.4		0.40	0.42	0.38	0.46
	2023.8.5		0.21	0.16	0.16	0.11
	2023.8.6		0.25	0.32	0.30	0.29
	2023.8.7		0.54	0.56	0.48	0.55
	2023.8.8		0.21	0.24	0.22	0.25

注：①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②经委托方同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另行委托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众联检测 H202307040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312340038)。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秦环审函〔2018〕14 号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在北戴河新区内设立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5.6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生命健康为特色主导发展产业，以节能环保、智能装备为重要支撑，以现代服务业为战略补充。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审查(秦环审函[2013]31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政函[2013]176 号)。

随着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以下简称“高新区”)的实施，为更好地指导高新区的健康长远发展，借力北戴河生命健

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的国家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实现北戴河区域一体化发展，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近几年经济发展趋势，在原高新区规划基础上，将规划区脱管范围向北、东、南扩展，扩大至涵盖北戴河新区中心城区(35.26 平方公里)、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起步区(22 平方公里)，扩区后，高新区规划范围东至渤海海岸、南至七里海、西至银河路、北至前程八街，总规划面积为 57.2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北戴河新区，规划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科技、文创科研、生命健康服务业为主导发展产业。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21-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北戴河新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高新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高新区内及周边敏感点的发展方向，确保高新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合理控制高新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同时加强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高新区建设禁止占用海岸退缩线、防护绿地、公路及河流等管控区域。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和环境质量改善方案。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高新区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高新区配套的基础设施。高新区供水全部采用“引青济秦”地表水，北戴河西部给水厂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前建成，

供水规模近期为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为 20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废水主要依托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团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团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预计 2018 年底完成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并同步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高新区供热方案以自限温蓄能电采暖系统为主，以地源热泵、燃气热电冷三联等为辅，不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系统。高新区供气来自永-唐-秦天然气管道工程的陕京线，从北戴河方向引入新区，经输气管道送至调压站，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建设，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要求。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监督权。规划实施每五年以上应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1日

抄送：秦皇岛市商务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环境保护分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3〕157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我厅在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组织召开《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属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批复面积5.63平方公里。2018年5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周边区域的批复》（批复〔2018〕16号），同意将高新区周边区域纳入托管范围，面积由5.63平方公里扩大至57.26平方公里。2018年10月，原秦皇岛市环境保护



局出具《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秦环审函〔2018〕14 号）。

为进一步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和布局，更好地指导高新区健康长远发展，结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你单位组织编制《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确定面积 57.26 平方公里（含省政府批复面积），规划近日起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发展以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生物科技、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文教体育科研及健康服务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高新区紧邻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昌黎黄金海岸风景名胜区、河北黄金海岸省级重要湿地等敏感区，近岸海



域为一类、二类海洋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内分布有少量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等敏感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生态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极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高新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C271）和兽用药品制造类项目（C275），禁止建设涉及动物生物安全 P3、P4 实验室类项目；高端制造产业禁止建设独立铸造、电镀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建设以蚀刻、蒸镀为主要工序的项目。强化医药废水、涉重废水污染治理，涉及



含有药物活性成分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涉及电镀工序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高新区工业企业与敏感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并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高新区供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水厂，污水依托现有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团林污水处理厂，加快工业再生水管网建设。现有供水、排水设施能力满足近期需求，远期结合入区企业发展规模适时进行扩建。加快规划燃气热电厂项目建设，远期逐步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



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北戴河新区分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备案信息的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由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号：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含中药制剂生产线，年产中药制剂 500 吨，我单位承诺，中药制剂生产线暂时不建设，本次环评不包含中药制剂生产线，后续建设时我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是否存在 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医疗器械产业港北侧。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编号为秦北新审批立备字（2025）45 号。该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 3886.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中心实验室、中国药膳研究会产业展示和体验中心、生产车间，配备 6 条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 25 台（包含 7 台中药制剂生产线生产设备），含全自动制丸线、自动瓶装线、混合配置罐装设备等；购置检测及测试设备 40 台，含培养箱、检测仪等。设室外管网、道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由于企业承诺中药制剂生产线暂时不建设，故项目建成后，年产压片糖果 500 吨，中药养生丸 500 万粒。

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中国药膳研究会食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数据真实有效，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秦皇岛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